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 五十七年九月五日 訂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 第二章 業務

- 第五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J502011 電視業
  -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六條：刪除。

##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廿條： 刪除。

第廿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

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3. 審定各項章則。
4. 審定重要契約。
5. 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7. 擬議資本增減。
8.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9. 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10. 決定顧問之任免。
11.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董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審計委員會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卅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

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次修正于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雪珠

